



## 从“公款”消费到自己掏钱

我是一名中国大陆省政府机关的处级干部，今年五十八岁。九十年代气功热，在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中很流行练气功，因为大家的生活已经比较优越了，就很注重身体的健康保养，而气功健身已经被科技界证实了具有超常的效果。

九九年三月，一位同事向我介绍说：现在有一种功叫法轮功，健身效果最好，功法简单，还教人向善。清晨我到家附近的公园里去学，当场就有人教，还是免费的。学的时候就感觉到很强的能量流，全身都很舒服。

以前为了健身，我学过多种气功，可是越看《转法轮》（法轮功主要著作）越觉得与众不同，以前学其它功时不明白的事、包括我看宗教书籍时解不开的疑问、从儿时一直到大学也没有解开的对宇宙、生命的一些迷惑，在这本书里都明明白白地得到了答案。书里的文字浅显易懂，道理却深奥博大，我很震撼，觉得这个功确实不一般。

刚看《转法轮》的时候，看到里面说：“人在常人社会中，你争我夺，尔虞我诈，为了个人的这点利益，去伤害别人，这些心都得放下。”回顾过去，我真是在“你争我夺”中度过的。

多年的政府部门工作，我早已习惯了官场的黑暗，自己也在随波逐流。比如以前请客吃饭等等一律用公款，同事都这样做。记得学法轮功以后有一次吃饭，付钱的时候想：不应该象以前那样了。其实所谓的“公款”是谁的钱？都是老百姓的纳税钱，共产党本身并不创造什么价值。想到《转法轮》里讲的“得”和“失”的



关系，我就决心不用别人的钱了。

但是掏钱的时候真难受，这么多年了，早已忘了掏自己钱的滋味。真是身上的肉和骨头都疼，不是形容，是真疼。那次是顶着难受劲儿，硬是自己付了钱。

可是回家后，浑身前所未有的轻松。后来花自己的钱就不那么难受了。那时我把皮包分成两格，一格装自己的钱，一格装“公款”，办私事

绝不用公款。再后来，花自己的钱成了习惯，包括我个人写信都不用单位的信封。也没人监督，就自然而然想到法轮功，然后就凭着良心做了。从那往后觉得活得特别明白，特别坦荡，每天都是从心里往外的舒畅。十年来我没吃过一粒药。女士都爱做美容，我也没有做美容，可是多年没见的人都惊奇地问我：“年轻多了，脸上怎么不长皱纹呢？”

节假日是中国大陆政府部门的“收礼”季节。以往年度检查工作时，下属单位为了要“政绩”，都要对我“表示”一些钱物；下属单位为了申请工程项目，也给我送钱，等等。学法轮功后我一律拒收或退回。有一次，海边的一个下属单位送来鲜鱼，不好退回，我就折钱退回。我也不用公车办私事，有时碰巧用了，就折钱帮助贫困地区。一开始送礼的人看我不收，走路见着我就躲着走，担心我到时候不“关照”他们。在考评干部时，我看工作、看人品、看道德，一碗水端平，他们也就放心了、不送了。有人跟我说：“领导要都象你们法轮功这样，社会就好了，国家就好了！”

单位里的年轻人，以前有不会的工作不敢轻易问，因为别人故意告诉错误的做法，然后等着看笑话。他们对我却很信任，有私人话也和我说。

政府机关每年要评选“优秀公务员”，这个靠大家投票选举，不和利益挂钩。退休前，我连续六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最后那年，只干了半年就到退休日子了，大家



**讲真相：**因为发生在中国的对法轮功的十年迫害和中共官方媒体长期对法轮功一言堂的仇恨宣传，法轮功学员一直在积极地向公众说明法轮功的真相。讲真相的目的是帮助民众了解法轮大法好，揭穿中共的谎言，并争取公众的支持以早日结束迫害。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心健身，做好人。违什么法？犯什么罪？请新疆的父老乡亲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起共同制止中共对善良的修炼人群的迫害！◇

仍评我为年度优秀公务员。这是同事们的真实心声。其实修炼的人早已淡泊了名利，但是我从中看到，人们内心深处还是向往那些纯真、美好的东西。

在法轮大法修炼中，我得到了身心健康，我也知道大法修炼的博大精深内涵是远远超越于此的。真心希望人们能去了解真相，我想每一个善念尚存的人都会感受到真、善、忍的美好。（文/归真）◇



# 修炼法轮功合法

## 『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但不违法 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无害也不会犯罪』

中共长期欺骗人们，误导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如果谁的思想与中共不一致就是“违法犯罪”，所以，在中共有意的欺骗与误导下，很多人就认为一切不是共产党理论范畴之内的思想都是“反动的”，因而都是“违法的”。由于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所以中共历次打击异己、迫害善良时，总能轻而易举的将打击对象扣上“迷信”、“伪科学”、“邪教”等帽子，利用法律来迫害人民。

很显然，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的理论不一致。法轮功信仰宇宙特性“真善忍”，相信神佛真实存在，善恶会有报应；而中共实践的是“假恶斗”，相信无神论和暴力革命，宣扬“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反天反地反人类，不相信因果报应。从思想上说，法轮功的思想的确与中共的理论不同。

但人的思想并不违法，只有行为才存在是否违法的问题；法轮功在思想上的追求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受到国际法和中共宪法的保护，中共自己也得受其宪法的约束，因此中共没有权力干涉。

那么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又如何呢？是不是象中共所栽赃陷害、抹黑诽谤的那样呢？

实际情况是，法轮功学员在“真善忍”法理的指导下，时时处处要求自己做一个“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好人，做任何事先考虑别人，因此不会去做危害他人的事情。

法轮功的法理明确要求“炼功人不能杀生”，并指出自杀也是罪。因此真正的法轮功修炼者不可能自杀或杀人。中共利用媒体对法轮功的栽赃陷害都是中共自编自演或者歪曲事实、编造谎言，通过垄断国家权力和公众媒体所进行的造假宣传，经不起任何公正的调查和检验，其目的就是欺骗民众，让民众仇恨法轮功，从而达到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维持其暴政统治的罪恶目的。

法轮功学员在修炼法轮功后，变得身强体健，性格善良，使家庭和睦、邻里和顺、社会和谐。他们总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做好人。这样做好人能是犯罪吗？！

所以修炼法轮功对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也就不存在违法或犯罪的问题。

法轮功有益于社会、造福于人类的事实，目前已被全中国以至全世界所公认。

法轮功又名法轮大法，现在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中国大陆禁止法轮功外，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的港、澳、台，也包括共产党执政的越南），都没有禁止人们修炼法轮功，世界各国给予法轮功的表彰就超过一千多项。法轮功修炼宇宙特性“真善忍”，对个人身心健康改善神速，对人类道德回升贡献卓著，这已是举世公认的事实，也已被大多数中国人所认识。

综上所述：法轮功修炼者的思想信仰不违法，法轮功修炼者在行为上也没有任何有害社会的行为。中共通过媒体诬陷法轮功学员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事实证明都是中共的栽赃陷害，要不为何多年来在中国大陆之外一百多个有人炼法轮功的国家都没有此类报道呢？因此，法轮功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 停止迫害



# 大曝光 犯下伤害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的部份新疆中共官员信息

以下是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犯下伤害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等罪行的中共新疆各级“六一零（凌驾于法律之上专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恐怖组织）”责任人、中共新疆公、检、法的各级部门及其责任人，这些人在职期间对众多坚持信仰“真、善、忍”的新疆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折磨而致死、致残、致伤、致精神失常。



原新疆党委书记  
王乐泉



新疆党委书记  
张春贤



原新疆政法委秘书  
周声涛



原新疆政法委秘书  
张秀明



新疆乌鲁木齐市委书记  
朱海仑



现任新疆政法委  
书记符强



新疆兵团政法委  
书记王继亮



新疆劳教局党委  
书记谢晖



新疆劳教局党委  
副书记朱雪飞

**满宗洲：**新疆党委秘书长  
**王志杰：**新疆党委“六一零”办公室副主任  
**马鹏程：**原新疆党委“六一零”办公室副主任